**学校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**

为了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，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发生，早期发现疑似和确诊传染病病人，做到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》要求，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[情况](http://www.unjs.com/Special/qingkuangshuoming/)，特修订定我校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。

1.辅导员为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第一责任人，对开学未到校的学生，应立即进行电话联系，问清原因并尽量与学生本人通话，以确定学生的真实情况。如果学生因病要问明病情及去向，如实登记填写《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表》，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，直至学生痊愈。

2.各学院辅导员应当每天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，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，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咳嗽、胸痛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等）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填写《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表》，及时安排学生就诊并报告校医院（电话：86981760、86983391）及所在学院副书记。

3. 如怀疑为结核病，要立即报告校医院办公室，电话86983391。校医院接到报告后应进行进一步排查，学院应协助校医院追踪了解患病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，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隔离、早治疗。患传染病学生病愈后，需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康复证明方可复课。

4.学院要做好宣传工作，提倡学生之间相互督察。告知学生在家或校外出现发烧、咳嗽、咽痛等流感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不能上课，应尽快报告学院并到校医院诊断治疗。

5.各学院辅导员每周五将本周《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表》以电子邮件上报校医院办公室，校医院办公室[邮箱xyybgs@upc.edu.cn](mailto:邮箱xyybgs@upc.edu.cn)。

6.校医院负责对学校各学院因病缺勤情况进行定期收集、统计、调查和报告，每周将各院系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登记表归档，紧急情况处理、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